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8-06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子投资")持有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4,422,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2018年9月18日(橙子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橙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橙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9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56%。橙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12,470	6.426%	IPO前取得:3,99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17,4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且未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0,000	0.756%	2018/9/28~2018/10/16	集中竞价交易	19.02-20.15	11,867,070	4,422,470	5.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8年9月13日,橙子投资向公司发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80,000股的公司股份。公司向橙子投资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提示和确认,并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为橙子投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9月28日,橙子投资证券账户操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均价19.283元/股。橙子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018年9月29日,橙子投资将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告知公司,公司立即要求橙子投资在原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之前停止继续减持股份行为并会同橙子投资对当事操作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此后橙子投资另行指定了负责证券账户的操作人员。

2018年10月16日,橙子投资证券账户操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00股,减持均价20.128元/股。橙子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16日,橙子投资主动将上述违规减持行为通知公司并告知具体原因,由于橙子投资前后两任账户操作人员工作移交时,未将书面文件资料以外的相关情况交代完整,后任人员在执行减持操作时,也未认真复核比对,按照9月13日通知公司的时间进行计算减持期间,根据错误的文件记载进行了减持误操作。公司立即要求橙子投资在原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之前停止继续减持股份行为。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橙子投资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橙子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橙子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3亿元~3.9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计亏损4亿元~5.2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会计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亿元~-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65%~1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亿元~-5.25亿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亿元

2、每股收益:0.4042元。

三、报告期内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鉴于公司二季度后受大股东三胞集团出现流动性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干扰,宏图三胞上游供应商与公司合作中原有帐期大部分变更为现款提货或预付货款提货,部分上游供应商在听闻债务消息后,甚至要求提前偿还货款。经营环境的突然变化,打乱了公司原来的资金支出计划,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回笼部分资金,保证日常运营和偿还贷款,对传统PC库存加速出清。

此外,为完成年初店面转型计划,开闭店节奏比较快,18年前三季度开店77家关店108家,在店面调整过程中产品折价促销对产品毛利率有所拉低,造成宏图三胞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08%。

2、本期为加速库存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新版APP二季度上线、新开店等促销节点,对乐视、暴风互联网电视等部分滞销、不动销品类进行了较大力度清理,其中乐视低于帐面成本10-50%折价清理,乐视全品类二、三季度整体清理库存15891万元,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减少5513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18年1-9月份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3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8宏图高科SCP001,债券代码:01180009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8宏图高科SCP001

4、债券代码:011800097

5、发行总额:6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7、到期兑付日:2018年10月21日(若遇法定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信用增进安排:无

9、其他基本信息:无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联系人:梁梦知

联系电话:022-58555634

邮编:30001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63325290 、021-63323832

邮编:200002

本公司将在三胞集团金融债委会、相关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按时完成兑付。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华软件")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7,85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6%,该部分股票目前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近半年来不存在减持行为;

3、根据公司半年报披露的三季报业绩预告,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23.84万元至76,528.94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合同签单总额持续增长,2018年度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合同签单总额847,054.6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1%;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7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签署关于腾讯东华医疗云、智慧城市、能源云等相关领域的〈合作协议〉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日前,双方合作进展内容如下:

(一)医疗行业

1、合作前期,双方对商户变更返佣模式进行合作探讨,针对变更的子商户,公司将对资金流水按比例收取微信返佣。自项目推进以来,双方逐步落实微信商户变更专项工作,现已累计完成18家医院客户微信子商户变更,目标在2018年度累计完成变更子商户50家,实现返佣的持续快速增长。

2、双方共同推进以健康链为纽带的"一链三云"战略落地,区域医疗联合解决方案、医疗保险联合解决方案、医联云联合解决方案、智慧医院联合解决方案、云HIS联合解决方案及互联网+医疗健康联合解决方案逐步完成融合和编写,且已用于部分行业客户的现场交流和方案讲解实战中。

3、公司和腾讯云计算正在逐步点亮"灯塔"客户,努力发挥"灯塔"客户在双方合作的持续推进中的重要行业引导作用。一方面,双方联合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共同促成山东省内首家三甲医院实现"医保脱卡支付",该项工作已完成研发和上线,正筹备线上+线下的宣传、运营和推广工作;另一方面,双方联合国药东风总院,共同打造行业"智慧医联体"标杆,该项工作已进入驻场实施阶段。公司将继续与腾讯共同挖掘行业标杆案例,不断增加"灯塔"客户数量。

4、公司为注重商机落地与技术融合、产品研发的同步发展,努力建立双方合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在健康链研发方面,健康乐团队已与腾讯区块链团队完成健康链研发的技术论证、架构设计和分工协同工作,近期将选取多家客户试点,正式启动健康链的研发工作,预计研发周期为一年;在云HIS和云影像研发方面,公司已完成团队组建和资源筹备工作,近期将正式启动研发工作。

(二)金融行业

1、银企聚合平台

利用"银企汇"营销平台与腾讯云计算进行对接,双方打造新的银企聚合平台产品(汇营销知识云、汇营销智能云、汇营销盈客云),帮助银行进行品牌宣传、拉新获客、活客转化、产品推广、权益采购、风险控制。

汇营销知识云:营销知识产品化、社区化;营销创意开放化、平台化;营销产品电商化、线上化。

汇营销智能云:营销活动流程化、自动化;营销决策数据化、智能化。具体实现产品为数字营销平台。

汇营销盈客云:营销获客精准化;营销活客场景化,在旅游、医疗、教育、社区等多个领域打造银行生态。

2、企业核算服务平台

利用公司核算平台对接腾讯云计算的开发式平台,双方一起打造企业基础核算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在基础数据标准、组织管理、科目管理、账户管理等方面构建基础能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降低企业内部管理成本。

3、金融大数据平台

利用公司金融数据类应用产品结合腾讯大数据技术,重新打造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银行提升计算能力。公司充分利用腾讯在大数据方面、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知识图谱等方面的技术提升银行数据价值,同时引入腾讯数据和数据模型为银行决策提供支持,帮助银行在防欺诈、风险防控、精准营销等方面提供行业解决方案。

(三)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已完成联合产品研发、产品引入、产品案例建设的全部环节,近期已联合中标福州市、盘锦市等云案例。此外,深度参与腾讯"粤省事"产品的推广和交付,逐步推动联合腾讯在各个省推广城市超级大脑,公安大数据、雪亮工程、旅游、农业已具备联合方案推广能力。

基于微信小程序,公司研发"城市水务线上用户服务综合平台",其主要内容含分布式服务框架应用平台,服务渠道,智能自助服务,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管理平台,接口与数据管理等,共计100+微服务。

公司与腾讯及客户在企业微信定制移植到公安内网及警务通的方案正展开积极洽谈工作。此外,气象和海洋行业涉及大数据处理与数据服务、全球变化数据云共享平台(基于腾讯云版本)、AI智慧气象以及基于东华自有解决方案的云应用正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在其他领域与腾讯云计算的合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合作后续推进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编号:临2018-12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拟向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FI"或"买方")转让复星实业所持有的Simcere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HL")6,355,777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425.312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尚待买方筹措;

2、本次交易(包括以上筹措)尚需获得必要的第三方、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准和豁免(如需)。

一、交易概况

2018年10月16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在内的SHL四方股东(即复星实业、Premier Praise Limited、King View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以下合并简称"卖方")与FFI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卖方拟向FFI转让所持有的合计36,680,819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85%),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10,219.8227万元,其中:复星实业拟向FFI转让复星实业所持有的6,355,777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425.3121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SHL企业价值为基础,并参考国内市场同类型医药企业并购的市盈率(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12-18倍),经各方协商确定。

FFI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有关款项尚待筹措。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复星实业与本次交易买方及其他卖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SHL的基本情况

SHL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3年6月,董事会主席及实际控制人为任晋生。SHL主要从事投资。截至本公告日,SHL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1,672,268股,其中:任晋生实际控制的Artking Global Limited持有61,919,391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5.45%,为其控股股东;复星实业持有8,898,088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97%。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实业仍将持有2,542,311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8%。

根据SHL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SHL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8,2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4,3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3,890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87,21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766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SHL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SHL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74,1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00,0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4,059万元;2018年1至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23,90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1,739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SHL的业务主要通过其控股的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即先声药业集团,以下简称"SPG"或"先声药业")开展,SPG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研发等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SHL持有SPG约66.67%股权;SPG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于2014年8月,董事会主席为任晋生。

三、交易对方

FFI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18年2月,董事会主席及实际控制人为任晋生,主要从事投资。截至本公告日,FFI为Excel Good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GG",EGG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实际控制人为任晋生)的全资子公司。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卖方向FFI转让所持有的合计36,680,819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2.85%),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10,219.8227万元,其中:复星实业向FFI转让复星实业所持有的6,355,777股SHL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425.3121万元。

2、支付安排

FFI应依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提款日公布的人民币/美元兑换率,在交割日以美元向卖方支付全部对价。

3、主要交割条件(其中包括)

(1)FFI筹措取得本次交易所需资金;

(2)所有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必要的第三方、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准和豁免均已经获得;

(3)EGG完成购买State Good Group Limited股份之交易。

4、交割日

交割日为交割先决条件均获达成的5个营业日内,除非双方书面另行约定。

5、终止的主要情形

经买方及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终止。若本协议未能在部分先决条件满足后2个月内或在2019年4月30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前(孰早)完成交割,本协议亦可终止。

6、税费

各方应承担与本协议和本协议预期交易相关的税费缴付义务。

7、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如有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香港仲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本集团(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资源配置,并获取一定的收益。如本次交易全部完成,预计(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为本集团贡献收益(税前)人民币约3.5亿元(包括股权处置投资收益及因该等处置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本次交易对本集团的实际收益贡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实业仍将持有SHL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8%。

六、风险提示

1、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尚待买方筹措;

2、本次交易(包括以上筹措)尚需获得必要的第三方、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准和豁免(如需)。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斯太尔?
股票代码:0007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斯太尔/上市公司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	指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晓红

注册资本:81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91580333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2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联系电话:0571-871513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情况
朱晓红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等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5.5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7,651,806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减持斯太尔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斯太尔43,795,9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斯太尔总股本的5.6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斯太尔36,144,094股,占斯太尔总股本的4.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7,65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贝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	3.82	7,651,806	0.99%
合计		-	-	7,651,806	0.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斯太尔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所持斯太尔股票为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过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已进行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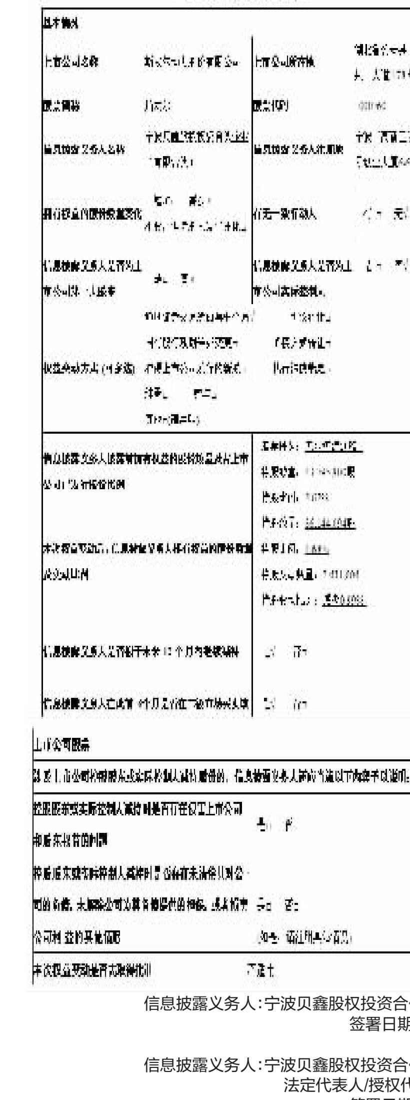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朱晓红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10月15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30元,相对于当日0.379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39.55%。截至2018年10月16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4元,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招商高贝塔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净值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16日收盘,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自2018年10月17日起世纪证券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24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2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00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3001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7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30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6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9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1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26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917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A类
002823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24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4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651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780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1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20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15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16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6	招商招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9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5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93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6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1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7005	招商先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类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16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